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程式設計賽前邀請賽

#### 一、競賽宗旨

由教育部主辦的商業類技藝競賽,是高職生技職教育中最重要的一場賽事。然而,由於賽前實戰演練機會有限,許多選手在正式比賽時因緊張而無法發揮應有實力,令人惋惜。在這樣的背景下,一群熱心的學長姐自發籌辦了這次模擬競賽,旨在幫助選手提前適應比賽節奏,提升實戰能力。我們邀請歷屆優秀選手共同設計比賽題目,模擬真實賽況,期望為參賽者提供寶貴的實戰經驗,助力他們在正式競賽中脫穎而出。

#### 二、競賽目的

- 1. 體驗全國技藝競賽氛圍
- 2. 增加選手競賽經歷
- 3. 競賽前的選手心態培養及建立
- 4. 提供現役選手與歷屆選手交流的機會

## 三、競賽日期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(六) 15:50 ~ 17:00 環境測試 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 (日) 07:40 ~ 15:00 競賽日

#### 四、參與對象

114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正選手 (各校不限名額,以正選手優先錄取)

# 五、競賽費用

免費

#### 六、競賽地點

Google Meet 線上舉行(連結將於報名後釋出)

#### 七、主辦單位

114 學年自辦模擬賽程式設計職種籌備團隊

#### 八、主辦聯絡窗口

競賽負責人:邱重袁/0908-357-679

E-mail: alan1109135@gmail.com

競賽副負責人:劉政廷/0966-972-177

E-mail: zhengtingliu0104@gmail.com

## 九、報名期限及流程

1. 即日起開始報名,至10月31日(五)17:00止 (各校名額不限,以正選手優先錄取)

2. 線上報名: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qyhy7JKNjRsuirYr8">https://forms.gle/qyhy7JKNjRsuirYr8</a> 於線上表單繳交紙本同意書掃描檔(附件一)

## 十、競賽日程表

時間	11/15(六)	11/16(日)
07:40-08:00		術科報到 (08:00 以前未抵達 <b>棄權論</b> )
08:00-08:10		競賽說明
08:10-09:10		
09:10-10:10		延伸術科競賽
10:10-11:10		
11:10-12:00		評分
12:00-13:00		可力
13:00-13:10		學科報到 (13:10 以前未抵達 <b>棄權論</b> )
13:10-13:20		競賽說明
13:20-14:20		延伸學科競賽
14:20-15:00		
15:00-15:50		評分
15:50-16:00	環境檢測報到	PI 71
16:00-17:00	環境檢測	

## 十一、 贊助廠商

NCSE Network (國雲網路)

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程式設計賽前邀請賽 術科競賽須知

- 一、本次術科競賽採用 DOMjudge 線上評測系統進行作答與提交。每位參賽學生之專屬帳號及密碼,將由籌備團隊於競賽前一週,統一以 Gmail 寄送至各校選手之報名信箱。各校與選手應妥善保管該帳號資訊,不得轉借、共享或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他人。若因個人疏失造成帳號外洩、無法登入或相關爭議,責任由選手自行承擔。
- 二、參賽學生應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,憑自行提供之帳號進行線上競賽環境,並依指示完成軟硬體(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、攜帶之計算紙與文具用品)之檢測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,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,依監試人員指示,透過視訊鏡頭進行身份核驗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登入並完成驗證者,視同棄權。
- 三、參賽學生應使用大會規定之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進行競賽。除大會許可之項目外,不得使用自備之程式檔案、AI輔助功能、外掛程式或連接其他輔助設備。競賽期間,不得由遠端或他人補送任何電子檔案或資料。
- 四、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欲提前繳卷離線時,應使用競賽系統 內建的「舉手」或「文字訊息」功能,於原位靜候監試人員線上回覆,不得 有自言自語或發出聲響之行為,亦不得自行離場。若已繳卷,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重新登入作答。若因個人設備或網路因素斷線,應立即聯繫籌備團隊, 由監試委員會依情況認定,惟每人僅限一次重新連線機會。
- 五、參賽學生須自備符合規格之電腦、穩定的網路連線、視訊攝影機及麥克風, 並確保在安靜、獨立且光線充足的環境下進行競賽。
- 六、參賽學生得攜帶一張未書寫、無任何標記之 A4 空白紙,以及一支筆與一個 橡皮擦,供競賽過程中草稿或計算使用。報到時,監試人員將逐一檢查參賽 學生所攜帶之 A4 空白紙,確認符合規範後方得使用。經檢查合格之紙張, 應自始至終保持完整,不得交換、增添、撕毀或攜出競賽場域。若發現紙張 上有事先書寫、夾帶資料、或其他違規情形,視同舞弊處理。
- 七、競賽桌面除上述許可物品與身份證件之外,參賽學生不得於競賽桌面放置 任何其他紙張、筆記、書籍、電子設備或非必要物品。
- 八、競賽期間,參賽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將依規定處置:
  - (一)於競賽中發出聲響、自言自語或喊叫,經勸阻無效者,扣術科成績 5分。
  - (二)透過任何方式與他人(含場外人員)進行通訊、交談,或有瀏覽非競賽網頁、查閱資料、窺視他人螢幕等舞弊意圖行為者,扣術科成績 10 分。

- (三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擅自離開視訊鏡頭監控範圍者,扣術科成績 20分。
- (四)於競賽環境中,被發現持有或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電子裝置、耳機、或其他未經許可之通訊攝錄器材者,扣術科成績 20 分。
- (五)其他影響競賽公平之情事,經監試人員共同認定者,依情節輕重予以扣 減術科成績。
- (六)若違規情節重大,經監試人員共同認定後,得直接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九、競賽過程中,因個人電腦、軟體或網路連線問題所耗用之時間,由參賽學生 自行承擔,競賽時間不予延長或補足。
- 十、競賽中途,如因生理等突發狀況必須暫時離開座位,須先透過平台徵得線上 監試人員同意,並在鏡頭前展示無攜帶違禁品。離席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 且競賽計時不予暫停。
- 十一、競賽空間內除參賽學生本人外,不得有其他人士在場、走動或交談。監試 人員若透過視訊或音訊發現有其他人介入競賽,有權立即中止其競賽。
- 十二、本競賽其他相關規範,悉依 11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「程式設計」 職種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監試人員補充之。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程式設計賽前邀請賽學科競賽須知

- 一、參賽學生應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,憑自行提供之帳號進行線上競賽環境,並依指示完成軟硬體(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、攜帶之計算紙與文具用品)之檢測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,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,依監試人員指示,透過視訊鏡頭進行身份核驗。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登入並完成驗證者,視同棄權。
- 二、競賽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繳卷離線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登入作答。若因個人設備或網路因素斷線,應立即聯繫籌備團隊,由監試委員會依情況認定, 惟每人僅限一次重新連線機會。
- 三、參賽學生須自備符合規格之電腦、穩定的網路連線、視訊攝影機及麥克風,並確保在 安靜、獨立且光線充足的環境下進行競賽。
- 四、參賽學生得攜帶一張未書寫、無任何標記之 A4 空白紙,以及一支筆與一個橡皮擦, 供競賽過程中草稿或計算使用。報到時,監試人員將逐一檢查參賽學生所攜帶之 A4 空白紙,確認符合規範後方得使用。經檢查合格之紙張,應自始至終保持完整,不得 交換、增添、撕毀或攜出競賽場域。若發現紙張上有事先書寫、夾帶資料、或其他違 規情形,視同舞弊處理。
- 五、競賽桌面除上述許可物品與身份證件之外,參賽學生不得於競賽桌面放置任何其他 紙張、筆記、書籍、電子設備或非必要物品。
- 六、競賽全程須開啟視訊攝影機及麥克風,並同意監試人員錄影、錄音及監看螢幕畫面。
- 七、競賽過程中,對系統操作或試務說明有疑問時,應使用競賽系統內建的「舉手」或「文字訊息」功能,於原位靜候監試人員線上回覆,不得有自言自語或發出聲響之行為。
- 八、競賽期間,參賽學生若有下列情形,將依規定扣分:
  - (一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擅自離開視訊鏡頭監控範圍,或有他人進入競賽畫面者,扣 學科成績 20 分
  - (二)於競賽環境中,被發現持有或使用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耳機、或其他通訊攝錄器材,或開啟無關之應用程式、網頁者,扣學科成績 20 分。
  - (三)其他影響競賽公平之情事,經監試委員會共同認定者,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 成績。
- 九、競賽期間,參賽學生若有下列情形,該科學科成績將不予計算,並取消參賽資格:
  - (一)競賽時間截止時,未依規定時間進行繳卷,任何試圖規避或逾時作答之行為。
  - (二)透由任何方式(如:與他人交談、使用通訊軟體、查閱資料、左顧右盼等)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,經查證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- (三)以截圖、錄影、拍照、抄寫等任何形式,試圖將試題或作答內容攜出、複製或傳播者。
- (四)經監試人員警告後,仍不停止作答或違反規定者。
- (五)其他情節重大,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舞弊行為,經監試委員會共同認定者,將 強制結束其作答程序。
- 十、參賽學生有責任確保個人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的穩定,因個人因素導致作答中斷或資料遺失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所有答案應依系統格式確實點選或輸入,提交前請務必再次確認,繳卷後不得要求修改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監試委員補充之。

# 114 學年度自辦模擬程式設計賽前邀請賽

一、競賽日期: 114/11/15(六)起至 114/11/16(日)止

二、競賽地點:線上 Google Meet

三、競賽費用:免費

四、主辦方聯絡窗口:

競賽負責人 : 邱重袁 聯絡電話: 0908-357-679

競賽副負責人:劉政廷 聯絡電話:0966-972-177

......

# 指導老師同意書暨選手報名表

参賽學校	選手姓名
就讀科別	指導老師姓名
選手簽章:	
指導老師簽章:_	
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(文件中所有個人資訊僅作為競賽期間聯絡依據,無其他用途。)

如有未盡事宜,將以籌備團隊通知為主